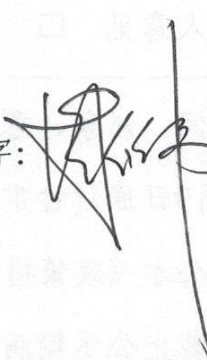


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山丹县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招标文件）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山丹县草原工作站		
	联系人	罗霄	电话	13993654752
审查机构	名称	山丹县草原工作站		
	联系人	罗霄	电话	13993654752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2026年3月9日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(政府网站)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(征求意见稿)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第一种情形：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，可以出台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		

审查 结论	审查人(签字):  日期: 2026年 月 日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时 详细说明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
部门负责人 意见	签字:  日期: 2026年 月 日 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434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草原工作站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草原工作站送审的《山丹县 2025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草原工作站送审的《山丹县 2025



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4月10日

